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0年9月，本公司當時在中國廣東省深圳成立。於2015年5月，本公司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深圳市傲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於2024年3月，本公司更名為AuGroup Technology Co., Ltd.（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是專注於提供優質家具家居類產品的頂級品牌運營商及出口物流服務商。

### 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概列我們的業務發展中的主要里程碑：

時間	里程碑
2010年	本公司深圳市傲基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在中國廣東省深圳市成立。
2013年	我們自2013年起被認定為國家高新技術企業。
2014年	我們推出自有品牌傲基及我們開始與亞馬遜合作。
2015年	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11月在新三板掛牌 <sup>(附註)</sup> 。
2017年	我們獲商務部認可為國家級電子商務示範企業。
2020年	我們收購WESTERN POST (HK)，並建立了逐步覆蓋歐洲和美國的綜合物流體系。
2021年	我們獲工信部認可為國家級工業設計中心。
2022年	於2022年，我們自全球家具家居類B2C電商市場產生的收入超過人民幣40億元。於2022年，按GMV計，我們在基於中國賣家的家具家居類產品的B2C海外電商市場排名第一。
2023年	於2023年，我們自全球家具家居類B2C電商市場產生的收入超過人民幣50億元。於2023年，按GMV計，我們在基於中國賣家的家具家居類產品的B2C海外電商市場繼續排名第一。

<sup>附註</sup>：於2019年4月於新三板自願終止掛牌。

---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

#### (1) 本公司成立

於2010年9月13日，本公司由陸先生利用其自身的財務積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於註冊成立後，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0.1百萬元，由陸先生全資擁有。

以下為本公司自成立以來的主要股權變動。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若干少數股東之間存在一些不涉及特別權利且所有代價已結清的非重大股權變動。

#### (2) 本公司於轉制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前的主要持股量變動

##### (a) 於2012年2月的增資

於2012年2月，陸先生、迓先生及科傲科技按面值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2,030,000元、人民幣1,320,000元及人民幣1,550,000元。代價乃參照本公司當時的繳足註冊資本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5,000,000元，由陸先生、科傲科技及迓先生分別擁有42.60%、31.00%及26.4%。在有關增資時，科傲科技分別由陸先生及迓先生擁有99%及1%。

##### (b) 於2012年3月至2014年11月的增資

於2012年3月，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及深圳市紅土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認購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833,333元及人民幣416,667元（「**2012年3月投資**」）。深圳市紅土為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2012年3月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於2014年11月，時代伯樂<sup>(1)</sup>以人民幣33,500,000元的代價認購本公司的註冊資本人民幣837,500元，並已於2015年1月5日悉數結清。

##### (c) 一致行動安排

於2015年3月6日，考慮到陸先生與迓先生的長期合作及信任，以及本公司股份於2015年在新三板掛牌後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控制及影響力的目的，陸先生與迓先生訂立一致行動方協議，該協議其後於2019年3月1日續訂，據此，陸先生與迓先生同意並須促使其控制且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公司通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一致投票，從而就本公司管理運營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方協議，除非陸先生及迓先生共同同意或陸先生或迓先生於**[編纂]**三年後要求終止，否則任何情況均不會導致一致行動方協議終止。

---

附註：

- (1) 時代伯樂指由深圳市瀚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控制的本公司外部投資者群組，而深圳市瀚信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一家專業資產管理公司，於2014年11月成為我們的股東，並於我們在新三板掛牌期間向其他少數股東轉讓其於本公司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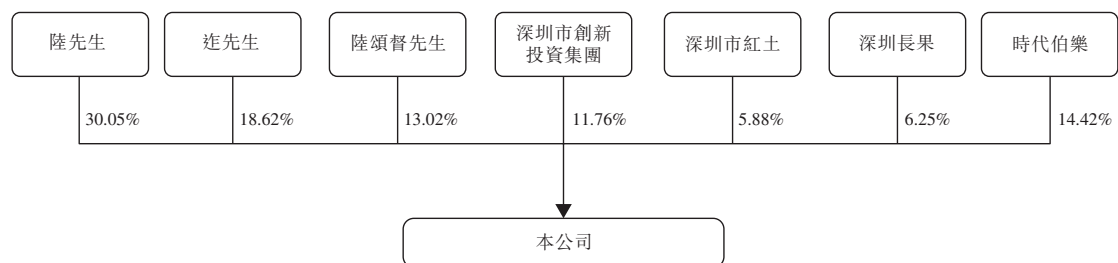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d) 於2015年5月的股權轉讓

於2015年5月，為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提供激勵，科傲科技分別以代價人民幣930,000元及人民幣450,000元轉讓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922,502元及人民幣443,223元予陸頌督先生（我們的前高級管理層（於該股份轉讓時）及現任非執行董事）及深圳長果（一個員工持股平台）（「2015年5月的股權轉讓」）。

### (3) 轉制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

為籌備我們申請在新三板掛牌，根據日期為2015年5月3日的股東決議案及當時全體股東於2015年5月3日訂立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的所有發起人（即當時的全體股東）批准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轉換為2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本公司股份，餘下人民幣47,996,863.76元計入本公司的資本公積。於2015年5月25日，本公司轉制為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並更名為深圳市傲基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轉制」）。下圖說明緊隨轉制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 (4) 於新三板掛牌、主要股權變動及其後於新三板終止掛牌

#### (a) 於新三板掛牌

為提高本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及企業管治，以及擴大我們的財務資源，當時的股東議決於2015年申請股份於新三板掛牌。於2015年11月16日，我們的股份於新三板掛牌，股份代號為834206。

#### (b) 2017年3月投資

於2017年3月，青島金石<sup>(1)</sup>以人民幣49,995,000元的代價認購1,500,000股本公司股份（「2017年3月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附註：

(1) 於2023年12月，青島金石將其於本公司持有的所有股份轉讓予中信投資，交易代價為人民幣58,972,364元，並已於2023年12月25日悉數結清。青島金石及中信證券投資均由予中信證券控制。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c) 2018年7月股份轉讓

於2018年7月至2018年9月，共青城景林景安以總代價人民幣602,336,000元於新三板向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收購合共11,858,800股股份（「2018年7月股份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 (d) 2018年8月股份轉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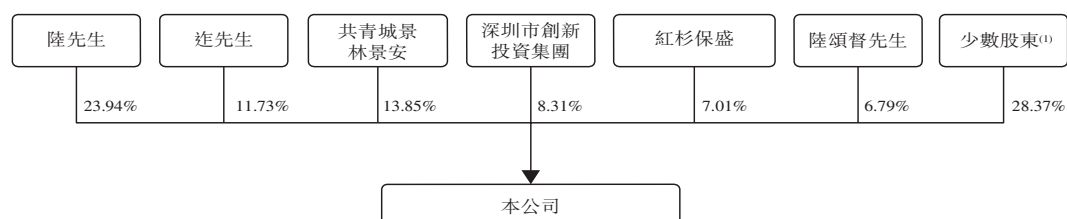
於2018年8月，紅杉保盛以總代價人民幣322,319,946元於新三板向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收購5,999,999股股份（「2018年8月股份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 (e) 2018年12月股份轉讓

於2018年12月至2019年3月，星界基金以總代價人民幣199,961,079元於向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收購合共3,713,583股股份（「2018年12月股份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 (f) 於新三板自願終止掛牌

於2019年1月13日，考慮到當時在新三板的低交易量及籌備我們的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申請，董事會議決自願停止股份在新三板掛牌，並得到當時股東的正式批准。於2019年4月16日，股份停止在新三板掛牌（「新三板終止掛牌」）。下圖說明緊隨新三板終止掛牌後的簡化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1) 該等本公司28.37%股權由56名股東持有，每名股東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權。

於股份在新三板掛牌期間，本公司並無收到全國股轉公司有關指稱本公司發生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的任何通知。本公司確認，據他們所深知及確信，於股份在新三板掛牌期間，本公司並無在各重大方面違反《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業務規則（試行）》及全國股轉公司規則的情況，且獨家保薦人同意並無就我們於新三板的合規記錄需要提請聯交所或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注意的事項。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股份在新三板掛牌期間，本公司以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均無涉及任何重大違反新三板適用規則或規定，且各方並無受到相關監管機構採取的任何重大紀律處分行動。

### (5) 先前的A股上市申請

考慮到本公司業務規模持續增長，為開拓具有更廣泛投資者基礎的資本市場，本公司於2019年8月向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科創板」）提交上市申請（「A股科創板上市申請」）。考慮到我們的核心業務與科創板市場定位之間的差異，於2020年4月，我們自願撤回A股科創板上市申請。本公司確認及獨家保薦人同意，並無應提請[編纂]監管機構注意的有關A股科創板上市申請的其他事項。

本公司於2021年5月向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提交A股上市申請（「創業板A股上市申請」）。同月，由於亞馬遜事件的發生，我們自願向創業板提交了撤銷A股上市申請的申請。本公司確認及獨家保薦人同意，並無應提請[編纂]監管機構注意的與創業板A股上市申請有關的其他事項。

### (6) 2019年至2022年的[編纂]前投資

#### (a) 2019年5月股份轉讓

於2019年5月，珠海隱山以代價人民幣50,000,000元向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收購本公司856,500股股份（「2019年5月股份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 (b) 2020年12月投資

於2020年12月，美的基金、蘇州凱輝成長、武漢順贏、武漢順宏、海南鴻道<sup>(1)</sup>及鴻道致鑫分別以代價人民幣101,918,929元、人民幣30,000,001元、人民幣45,304,262元、人民幣4,695,748元、人民幣5,973,892元及人民幣4,000,023元認購3,885,000股股份、1,143,556股股份、1,726,932股股份、178,995股股份、227,716股股份及152,475股股份。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81,185,326元增加至人民幣388,500,000元（「2020年12月投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 (c) 2021年9月股份轉讓

於2021年9月，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0百萬元，向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收購3,885,000股本公司股份（「2021年9月股份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 (d) 2021年12月股份轉讓

於2021年12月，絲路產業投資以代價人民幣10百萬元向本公司一名少數股東收購500,000股本公司股份（「2021年12月股份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 (e) 2022年1月投資

於2022年1月，我們按人民幣40百萬元的價格向絲路產業投資發行1,554,000股股份。我們的註冊資本由人民幣388,5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390,054,000元（「2022年1月投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 (7) 2024年3月股份轉讓

於2024年3月，賽維時代、溫迪設計及溫迪科技分別以代價人民幣30,000,000元、人民幣73,619,049元及人民幣72,000,001元向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收購本公司1,785,532股、4,381,638股及4,285,276股股份（「2024年3月股份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 (8) 2024年3月購回

於2024年3月，本公司向絲路產業投資購回1,554,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為人民幣47,136,438.36元，經參照絲路產業投資的投資成本另加8%年利率釐定。該代價已於2024年3月20日悉數結算。該股份回購完成後，絲路產業投資仍持有本公司500,000股股份。

### (9) 2024年4月股份轉讓

於2024年4月，NewTrails以人民幣70,930,000元的代價向本公司若干少數股東收購4,221,592股本公司股份（「2024年4月股份轉讓」）。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編纂]前投資」。

### (10) 更改本公司名稱

於2024年3月，考慮到本集團已發展成為一家專注於優質家具家居類產品的頂級電商品牌運營商，並提供多樣化的品牌及產品以及出口物流解決方案，本公司更名為傲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中國法律顧問的確認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i)已就上述股份轉讓及投資取得中國法律規定的所有必要監管批准、許可證及牌照；及(ii)上述所有股份轉讓及投資均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中國法律。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申請在香港聯交所[編纂]

我們認為香港是一個合適的[編纂]地點，因為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管理及開展，我們的市場則主要位於美國及歐洲，而在香港[編纂]不僅將有助於未來的集資機會，亦可讓更多香港、中國及國際投資者更加了解並欣賞本集團的業務。這亦將為我們提供更好的協同效應，以提升我們的企業形象、品牌知名度、公司治理及股東基礎。董事認為，在香港[編纂]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

我們主要通過以下附屬公司經營業務，該等附屬公司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

名稱	主營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	成立地點	本公司 所持股權 百分比 <sup>(1)</sup>
傲基國際	境外結算及 採購中心	2012年4月2日	中國香港	100%
深圳西郵智倉 <sup>(2)</sup>	專注於提供中大件 產品的物流服務	2021年1月5日	中國深圳	48% <sup>(3)</sup>
傲盈國際	境外付賬及 採購中心	2021年7月23日	中國香港	100%
范泰克	境外付賬及 採購中心	2021年7月23日	中國香港	70%

附註：

- (1)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於以下附屬公司持有的股權維持不變。
- (2) 深圳西郵智倉全資擁有我們其他主要附屬公司，即WESTERN POST (HK)和WESTERN POST (US)，該等公司亦從事提供中大件產品的物流服務。
- (3) 深圳西郵智倉由控股公司WESTERN POST (SG)全資擁有，有關WESTERN POST (SG)及深圳西郵智倉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43(b)。

---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收購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超過25%。因此，該等收購概不構成上市規則第4.05A條項下之重大收購。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收購資產或非重大附屬公司以及非重大出售附屬公司股權事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6及43(b)。

下文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透過收購深圳貿順收購資產及出售深圳范泰克及深圳西郵智倉的非重大股權。

#### 1. 收購深圳貿順

於2022年8月，為收購一棟辦公大樓作為我們的辦公場所，本公司以代價人民幣610百萬元向獨立第三方收購深圳貿順以取得其持有的辦公大樓。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深圳貿順的資產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其中深圳貿順的總評估價值為人民幣610百萬元。

#### 2. 出售深圳范泰控股權

於2022年12月，由於我們的一名僱員杜波先生強烈希望利用其豐富的第三方電商平台網店營運、產品採購及銷售經驗，並為更好地管理深圳范泰克，加上本公司對杜波先生的經驗及能力的認可，本公司將工具產品相關業務轉讓予深圳范泰克，以作為內部業務重組的一部分，並由杜波先生擔任董事兼總經理。同時，杜波先生從本公司收購深圳范泰克3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70,920,420元，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深圳范泰克截至2022年10月31日的資產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其中深圳范泰克的總評估價值為人民幣236,401,400元。有關代價將由杜波先生以自有資金悉數結清。為確保杜波先生將結清有關代價，彼將深圳范泰克的30%股權以及其於本公司的全部股權（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約0.36%股權）質押予本集團。

於上述出售後，深圳范泰克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3. 出售深圳西郵智倉股權

於2021年10月，本公司將深圳西郵智倉16%股權轉讓予深圳市西郵智倉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西郵諮詢」），代價為人民幣5,272,000元，該代價乃經訂約方參考深圳西郵智倉的資產估值報告後公平磋商釐定，其中深圳西郵智倉的總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2,950,000元。西郵諮詢由余樂先生（為我們員工之一及深圳西郵智倉的董事兼總經理）控制，而該16%股權轉讓旨在為余樂先生提供激勵，以更好地管理及經營深圳西郵智倉。有關代價已由西郵諮詢以其自有資金悉數結清。



---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於2021年7月，由於深圳西郵智倉的外部投資者張嘯先生未能在深圳西郵智倉股東大會要求的期限內繳足深圳西郵智倉的註冊資本，彼須將深圳西郵智倉的13.92%股權轉讓予本公司（深圳西郵智倉的現有股東，並已繳足相應註冊資本），代價為人民幣666,382.98元。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張嘯先生持有該13.92%股權的原有成本（人民幣666,382.98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2021年10月，由於張嘯先生看好深圳西郵智倉的前景，本公司將其於深圳西郵智倉的18%股權轉讓予深圳市睿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睿思管理」，由張嘯先生最終控制），代價為人民幣5,931,000元。代價乃由訂約方參考深圳西郵智倉的資產估值報告後經公平磋商釐定，其中深圳西郵智倉的總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2,950,000元。有關代價已由睿思管理以其自有資金悉數結清。張嘯先生除了其於WESTERN POST (HK)（深圳西郵智倉的全資附屬公司）的董事職務外，彼亦因其早期投資於該公司而屬於一名獨立第三方。

於上述出售後，深圳西郵智倉仍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列[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相關投資	2012年3月	2017年3月	2018年7月	2018年8月	2018年12月	2019年5月	2020年12月	2021年9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投資	投資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	投資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	投資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
投資協議日期	2012年 2月20日	2016年 12月25日	不適用 <sup>(5)</sup>	不適用 <sup>(5)</sup>	不適用 <sup>(5)</sup>	2019年 5月16日	2020年 12月19日	2021年 9月13日	2021年 12月27日	2021年 12月24日	2024年 3月6日、 2024年 3月11日、 2024年 3月12日及 2024年 3月13日	2024年 3月14日
全數付款日期	2012年 5月14日	2017年 1月23日	2018年 9月13日	2018年 8月15日	2019年 3月1日	2019年 5月17日	2020年 12月22日	2021年 9月13日	2021年 12月28日	2021年 12月28日	2024年 3月22日	2024年 4月23日
認購/收購註冊資本金額 (人民幣元)	1,250,000	1,500,000	11,858,800	5,999,999	3,713,583	856,500	7,314,674	3,885,000	500,000	1,554,000	10,452,446	4,221,592
已付代價金額 (人民幣元)	30,000,000	49,995,000	602,336,000	322,319,946	199,961,078	50,000,000	191,892,855	50,000,000	10,000,000	40,000,000	175,619,050	70,930,000
每股股份代價成本 <sup>(1)</sup> (人民幣元)	0.66	7.75	11.81	12.49	12.52	13.58	26.23	12.87	20.00	25.74	16.80	16.80
較H股[編纂] 折讓/(溢價) <sup>(2)</sup>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者為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我們認為，本公司將受惠於[編纂]前投資者為我們的業務帶來的戰略或財務價值，[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投資所提供的額外資金，以及其有關我們業務的知識。我們的  
本公司帶來的戰略利益  
[編纂]前投資者包括知名的專業投資者，他們可就本集團的發展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並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財務報告及內部控制。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編纂]起計12個月內，現時全體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不可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警告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相關投資	2012年3月	2017年3月	2018年7月	2018年8月	2018年12月	2019年5月	2020年12月	2021年9月	2021年12月	2022年1月	2024年3月	2024年4月
	投資	投資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	投資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	投資	股份轉讓	股份轉讓

代價基準 各輪[編纂]前投資的代價乃由交易各方經考慮投資時機、業務營運狀況及本公司前景後公平磋商釐定。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已將[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用於本集團主營業務，包括但不限於研發活動、本公司業務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悉數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

### 附註：

- (1) 經計及於2015年5月、2016年8月及2020年7月的儲備資本化。
- (2) 根據假設I[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計算。
- (3) 由於相關交易於新三板進行，相關交易方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投資協議。

---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 [編纂]前投資者的權利

就獲授特別權利的[編纂]前投資而言，該等特別權利其中包括(i)優先認購權；(ii)知情權；(iii)最優惠待遇；(iv)贖回權；(v)反攤薄權；(vi)優先購買權及共同銷售權；及(vi)清算優先權。若干特別權利(包括贖回權)已於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前終止，惟因此終止的權利在若干情況下將自動恢復，包括：(i)[編纂]被撤回或拒絕；或(ii)[編纂]未於相關各方協定的日期前進行。此外，根據本公司與若干[編纂]前投資者簽訂的協議，本公司已向(其中包括)本公司若干[編纂]前投資者(即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紅杉保盛、星界基金及珠海隱山(「反攤薄股東」))授予反攤薄權(「反攤薄權」)，允許各反攤薄股東以[編纂](作為[編纂])認購本公司作為[編纂]的一部分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以維持其於緊接[編纂]前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前失效。

###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南

基於(i)[編纂](即股份於聯交所[編纂]的首日)將於[編纂]前投資完成後不早於120個整日進行；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於[編纂]後不再有效及終止(除上述在提交[編纂]前終止的若干特別權利外)，獨家保薦人確認[編纂]前投資遵守聯交所於2023年12月發出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編纂]前投資指南」)。

###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

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為於1999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深圳市政府通過國資委及其他國有出資平台控股發起成立。據董事所知，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中信證券投資

中信證券投資為於2012年4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由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據本公司所知，中信證券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 景林

共青城景林景安於2018年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共青城景林景安由i) 上海景輝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景輝」)(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約98.08%；及ii) 蔣亨福先生(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約1.92%。

上海景林景惠於2015年3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上海景林景惠由上海景輝(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約0.29%；ii) 歌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歌斐」)(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72.17%；iii) 上海歌斐榮澤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約2.92%，其為歌斐控制的實體；及iv) 七名獨立第三方持有約24.62%，其中概無一方持有上海景林景惠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權。歌斐為上海諾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諾亞投資」)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諾亞投資分別由汪靜波女士及何伯權先生擁有46%及25%。

深圳景林景盈於2018年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深圳景林景盈由i) 深圳景輝諮詢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持有1%及ii) 由12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持有99%，其中概無一方持有深圳景林景盈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權。

共青城景林景安、上海景林景惠和深圳景林景盈的普通合夥人，均最終由蔣錦志先生控制。

據本公司所知，景林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紅杉保盛

紅杉保盛於2018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對私人公司的股權投資。紅杉保盛的普通合夥人是嘉興紅杉坤盛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坤盛」)。紅杉保盛的約99.69%的有限合夥權益由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銘盛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紅杉銘盛」)擁有。紅杉坤盛的普通合夥人是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桓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而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紅杉桓嘉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周達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所知，紅杉保盛及周達為獨立第三方。

---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 星界基金

星界基金於2018年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新經濟投資。星界基金由星界私募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星界私募」)管理。星界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是新星界諮詢顧問(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而新星界諮詢顧問(深圳)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是星界私募，星界私募由方遠最終控制。星界基金由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上海常璞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常璞」)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投資，分別持有星界基金41.3%和40.9%的股權。上海常璞由中信証券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投資，持有99.99%的股權。據本公司所知，星界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珠海隱山

珠海隱山於2017年6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珠海隱山的普通合夥人是珠海普郵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及普洛斯(珠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珠海隱山由GLP Pte. Ltd.最終控制。GLP Pte. Ltd.是全球領先的物流地產、數據中心、可再生能源及相關技術的業務發展商、投資者、開發商及運營商。據本公司所知，珠海隱山及GLP Pte. Ltd.為獨立第三方。

### 美的基金

美的基金於2018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美的基金的執行事務合夥人為寧波美智和創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寧波美智」)，美的基金的基金經理為美的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美的基金由美的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美的創新」，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28.80%及由其他十四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70.19%，其中概無一方持有美的基金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權。寧波美智和美的創新均由美的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0333.SZ)最終控制。據本公司所知，美的基金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蘇州凱輝成長

蘇州凱輝成長於2017年12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蘇州凱輝成長 i) 由凱輝成長(蘇州)商務諮詢有限公司(「凱輝商務諮詢」，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4%；ii) 由晉江凱輝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晉江凱輝基金」，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68.70%；及iii) 由餘下11名有限合夥人擁有30.90%，其中概無一方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權。晉江凱輝基金的普通合夥人是凱輝商務諮詢，而凱輝商務諮詢由蔡明潑先生實際控制。

---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據本公司所知，蘇州凱輝成長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武漢順宏及武漢順贏

武漢順宏於2018年4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武漢順宏的普通合夥人是武漢順承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武漢順承**」)。武漢順承的普通合夥人為武漢順創股權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武漢順創**」)，而武漢順創由馬文靜女士、曹莉平女士和雷軍先生分別擁有34%、33%及33%。

武漢順贏於2018年4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武漢順贏的普通合夥人為武漢順承。武漢順承的普通合夥人為武漢順創。

據本公司所知，武漢順宏、武漢順贏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海南鴻道及鴻道致鑫

海南鴻道於2015年1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海南鴻道由孫建冬先生擁有70.00%及由韓笑先生擁有30.00%。

鴻道致鑫於2018年1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鴻道致鑫 i) 由海南鴻道(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80%；ii) 由馬淑芬女士(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36.19%；及iii) 由餘下18名有限合夥人擁有63.01%，其中概無一方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權。

據本公司所知，海南鴻道、鴻道致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絲路產業投資

絲路產業投資於2017年8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股權投資。絲路產業投資由i) 浙江絲路產業基金有限公司(「**絲路基金**」，作為其普通合夥人)擁有0.50%；ii) 由浙江民營企業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ZUIG**」)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35.80%；iii) 由餘下六名獨立第三方(作為其有限合夥人)擁有63.70%，其中概無一方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權。絲路基金由ZUIG控制，而ZUIG由一組多元化機構及個人投資者最終擁有(除正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持有ZUIG 40%的股權外，其中概無其他股東擁有ZUIG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權)。

據本公司所知，絲路產業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溫迪科技及溫迪設計

溫迪科技及溫迪設計均為於2021年7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軟件及信息技術服務。溫迪科技及溫迪設計由迪阿投資(珠海)有限公司(「迪阿投資」)全資擁有。迪阿投資由i) 盧依雯女士擁有約95%及ii) 張國濤先生(盧依雯女士的配偶)擁有約5%。據本公司所知，溫迪科技、溫迪設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賽維時代

賽維時代是一家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並於2023年7月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1381.SZ)，為獨立第三方。

### NewTrails

NewTrails為於2024年3月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股權投資。NewTrails由NEWTRAILS CAPITAL, L.P全資擁有，而NEWTRAILS CAPITAL, L.P由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擁有34.86%及由餘下四名股東擁有65.14%，其中概無一方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股權。Transsion Technology Limited由深圳傳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88036.SH)間接全資擁有。據本公司所知，NewTrails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 公眾持股量

將不會轉換為H股的[編纂]股境內[編纂]股份(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將不會被視為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乃由於該等境內[編纂]股份於[編纂]完成後將不會轉換為H股且不會[編纂]。

於[編纂]完成後，將由境內[編纂]股份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中：

- (a) [編纂]股H股，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不會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此乃因為該等股份由我們的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樂清傲基成長伍號、樂清傲基成長捌號、樂清傲基成長玖號、樂清傲拾及若干個人股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持有；及
- (b) [編纂]股H股，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計入公眾持股量，由於該等其他股東並非於[編纂]後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並非慣常接受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有關其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的指示，其收購的股份並非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直接或間接提供資金。

考慮到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編纂]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約為[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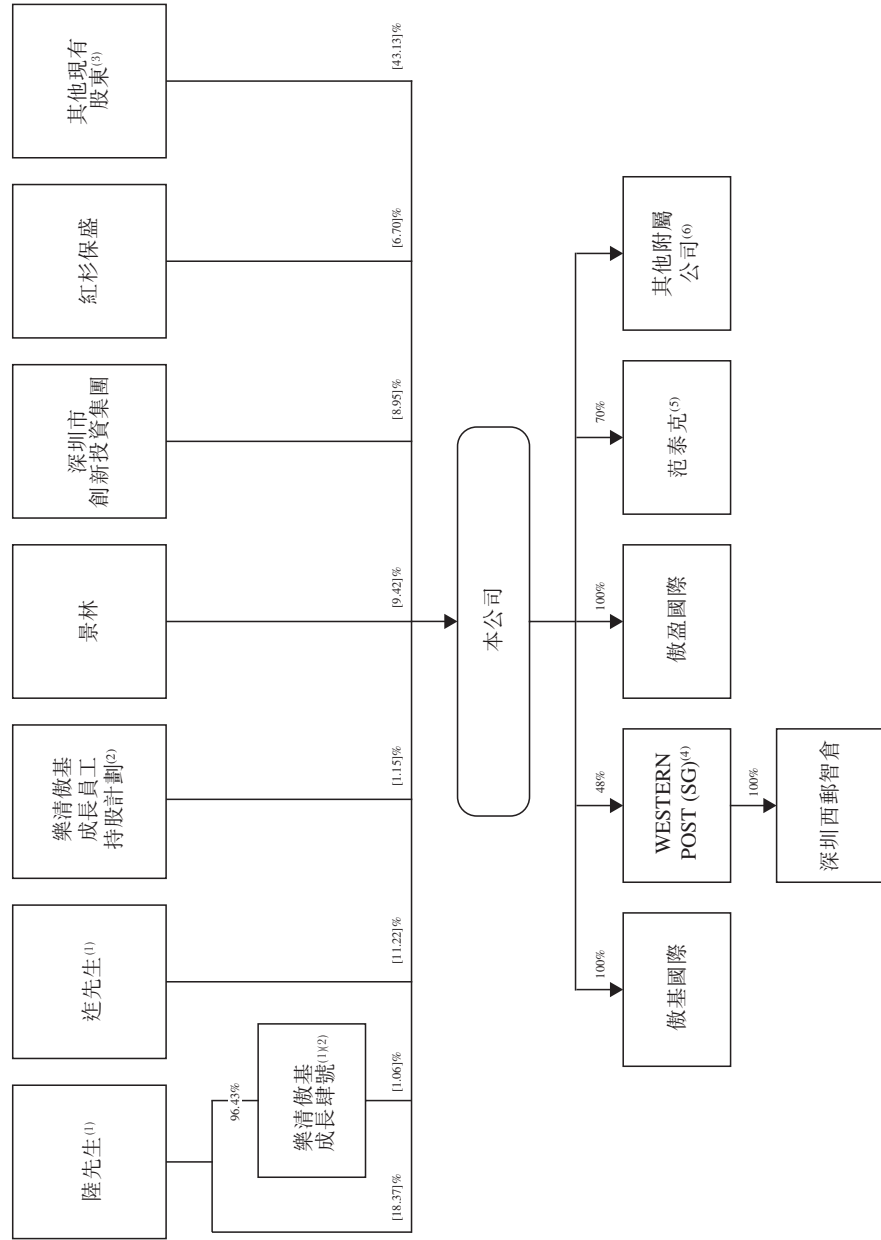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我們的股權架構：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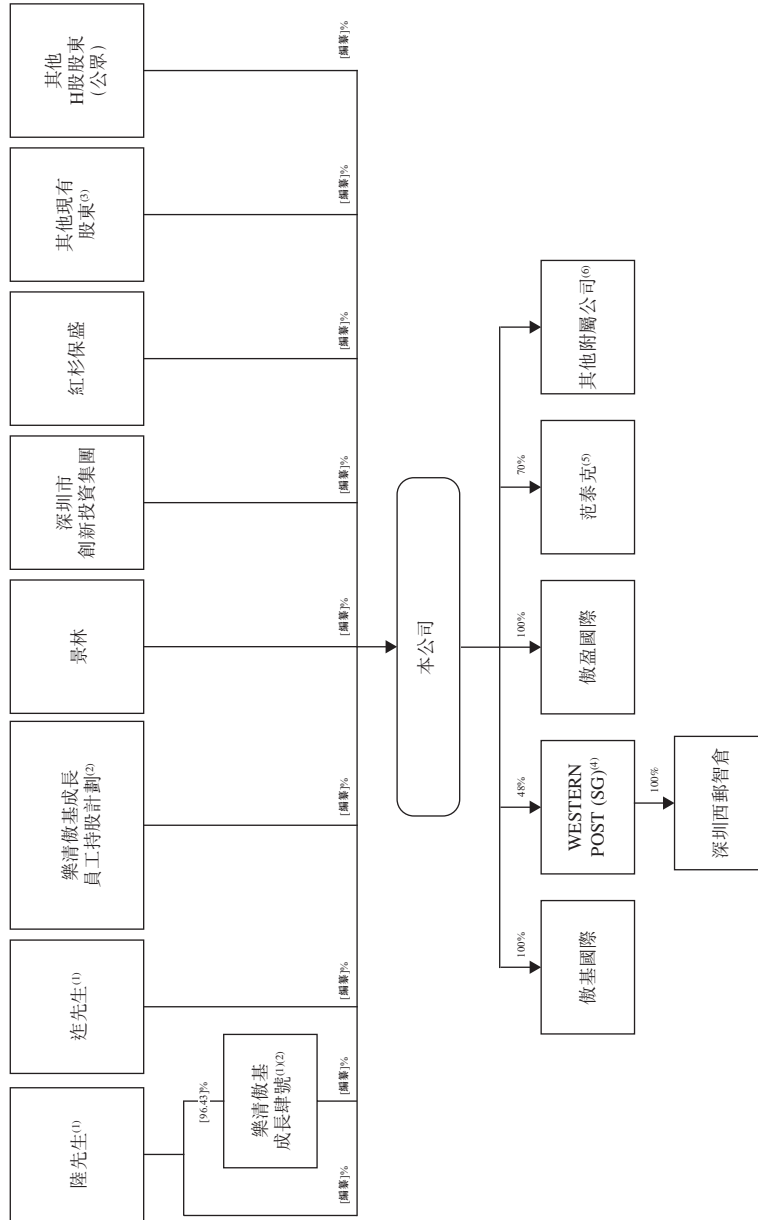
### 附註：

- (1) 陸先生、樂清傲基成長肆號及連先生為單一最大股東集團，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單一最大股東集團的關係」。
- (2) 2015年至2020年，本公司已採納及終止多項僱員激勵計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樂清傲基成長肆號及樂清傲基成長員工持股計劃（「**傲基員工持股計劃**」）為一組仍然存在的僱員持股激勵平台，其股份已全部歸屬。將轉換自境內**[編纂]**股份的全部**[編纂]**股H股中，僅樂清傲基成長陸號持有的**[編纂]**股H股，佔我們**[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票量，乃由於僅樂清傲基成長陸號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樂清傲基成長陸號的承授人於授出時由本公司50名僱員組成，彼等概無持有其中三分之一或以上的權益。
- (3) [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餘下的**[43.13]**%股權由合共97名股東持有。有關其他現有股東的詳情，請參閱「股本—**[編纂]**完成後」。[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餘下的**[編纂]**%股權由合共97名股東持有，其中**[編纂]**股H股將由境內**[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計入公眾持股票量。
- (4)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WESTERN POST (SG)餘下52%股權i)由深圳市樂郵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樂郵」）擁有18%；ii)由深圳市睿思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睿思」）擁有18%；及iii)由深圳市西郵智倉管理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西郵有限合夥」）擁有16%，除如上文所述作為WESTERN POST (SG)的主要股東外，深圳市樂郵、深圳市睿思及深圳市西郵有限合夥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 (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范泰克餘下30%股權由杜波先生擁有。除誠如上文所述作為范泰克的主要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外，杜波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 (6) 其他附屬公司包括提供倉儲及物流服務、營銷及於第三方電商平台經營賣家門店的多家附屬公司。

## 歷史、發展及企業架構

###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我們的股權架構：



附註：

(1)-(6)請參閱「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項下各附註。